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有關媒體報導桃園市新屋區觀海路1段附近之土地遭人堆置廢棄物，因檢察官保全證據致無法清除而擾民一事，本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媒體所報導之違法堆置廢棄物案件迄今尚未移送本署，亦無本署檢察官指示保全證據不得清除廢棄物之情事，媒體報導應屬誤會。俟本署受理上開案件後，將會由檢察官積極偵辦，對於所堆置廢棄物亦會儘速依法處理，避免影響民眾生活環境，為免外界誤解，特予說明。